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2026年4月23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基於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	-------------------------------------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	-----------------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為暫定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	-----------------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	-----------------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確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強烈颱風引起之「極端狀況」：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7)
「補償安排」	指	涉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並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19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為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其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在其時於有關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安排」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閱)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釐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股份建議發行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SCM」	指	供應鏈管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三個蘋果產業香港」	指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吳奇峰先生全資擁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執行董事：
吳奇峰先生
吳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莉女士
官玉良先生
陳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9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以透過發行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	:	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將予籌集的最高金額(扣 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	最多約4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0%。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承諾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且(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78.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47.3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44.13%；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溢價約31.03%；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3.68%，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較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90港元之佔比，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
- (vii) 較於2025年9月30日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53港元(按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計算)溢價約88.68%；及
- (viii) 較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4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7,025,000港元以及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3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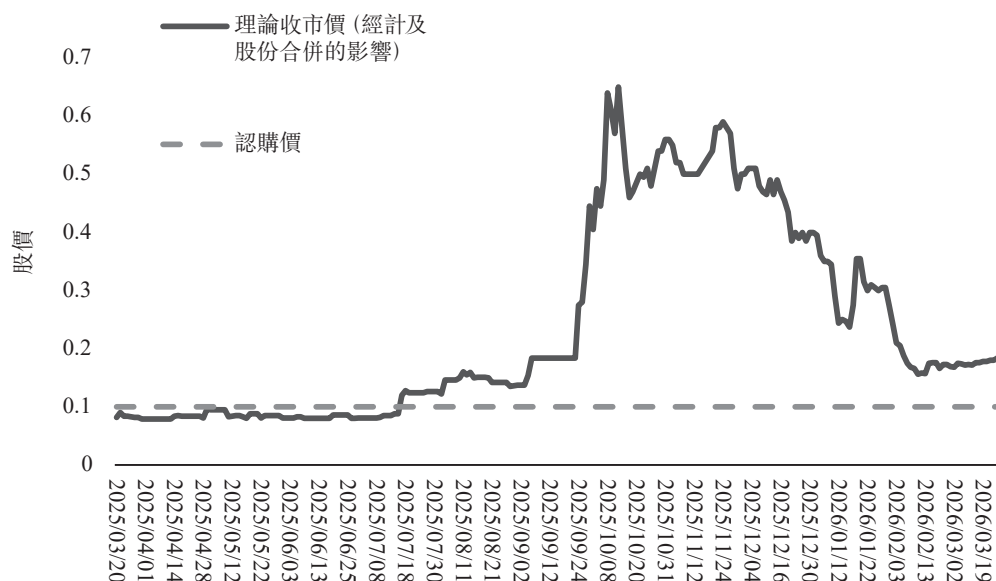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預期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9港元。

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自2025年3月20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的收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回顧期涵蓋最後交易日之前約12個月，在評估認購價時，能夠提供一個合理且充足的期間，以公平地反映近期股價的整體趨勢，而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如有)的影響。董事在釐定約12個月的回顧期時，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市況。

下圖說明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走勢：



考慮到自2025年10月以來每股市價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上述現行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自2025年10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收市價由2026年10月13日的0.65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190港元。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現行市價水平或接近現行市價水平，較不可能吸引現有股東足夠認購以籌集擬定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a)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內各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月末／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2025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31日	780,000	8	97,500	0.024%
2025年4月	5,684,000	19	299,158	0.075%
2025年5月	1,648,000	20	82,400	0.021%
2025年6月	992,000	21	47,238	0.012%
2025年7月	1,260,000	22	57,273	0.014%
2025年8月	8,704,000	21	414,476	0.104%
2025年9月	183,092,000	22	8,322,364	2.081%
2025年10月	121,604,000	20	6,080,200	1.520%
2025年11月	46,200,000	20	2,310,000	0.578%
2025年12月	22,024,000	21	1,048,762	0.262%
2026年1月	32,736,000	21	1,558,857	0.390%
2026年2月	72,528,000	17	4,266,353	1.067%
直至2026年3月19日	21,400,000	14	1,528,571	0.382%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走勢(範圍從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的最低每股0.079港元，至2025年10月13日的最高每股0.65港元，平均股價約為每股0.237港元)；(i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通性相對較低(每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0.014%至2.081%)；及(iii)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間出現不尋常的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收市價範圍介乎2022年12月13日的最低每股1.56港元至2022年12月9日的最高每股3.07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26港元；而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8,666,000股，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5.27%。經就本公司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的什么原因，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此外，鑒於(i)最後交易日；(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47.37%；(iii)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45港元)溢價約31.03%；(iv)認購價較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53港元(按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一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88.68%；及(v)董事認為，2025年9月及10月的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相比回顧期內其他月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屬不尋常(回顧期內除2025年9月及10月外，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064,599股，而2025年9月及10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8,322,364股及6,080,200股)，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的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從而盡量減少可能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不願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現有的持股權益；及
- (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現有的持股權益。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經正式核證的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分別以電子方式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發表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會在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作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能以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有意使用此項便利措施的股東，應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期間，聯絡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Wilson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電話號碼：(852) 3728 0828)。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須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要求的面額。有關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益人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會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會發出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不會獲得任何供股配額。然而，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等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之整數)，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稅項

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配售安排

於2026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此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開支： 應支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應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實際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1%。
-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安排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均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安排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所有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該等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協議中的上述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

終止：

配售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結束。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範圍涵蓋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總部位於美國、歐洲及澳洲的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品牌的產品以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客戶產品的款式及功能主要為面向普通消費者的休閒生活服裝以及面向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服裝。

董事會函件

服裝供應鏈行業正因消費者需求轉變而經歷結構性變革。海外品牌面對庫存壓力及快速變化的潮流，要求供應商縮短周轉時間、提高透明度、具備小批量靈活性及符合ESG標準。已完成數字化升級的競爭對手在勞動生產率、準時交付率及次品率方面已建立優勢，從而獲得更優質的客戶及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持續面對勞動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波動、客戶定價壓力以及地緣政治對航運及能源成本的影響所帶來的壓力，這些因素壓縮了傳統人工及紙本作業的利潤率。

本集團正沿著以下兩個戰略方向推進業務發展：

對外方面，本集團以歐洲、美國及澳洲的核心客戶群為基礎，旨在通過產品趨勢洞察及成本優化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期獲取更大的訂單份額並將關係提升至戰略合作夥伴層面。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新的產品子細分市場及區域市場，以擴大收入來源，同時積極推行ESG舉措，以構建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對內方面，本集團正利用科技推動溝通效率、樣板成本及品質控制的提升，預期可節省大量營運成本。主要舉措包括優化端到端流程效率、加強供應商產能及交付追蹤，以及建立預警機制。通過戰略性地部署涵蓋產品開發、訂單處理、現場質檢及人工智能視覺檢測等環節的數字化工具，本集團旨在系統性地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質量標準。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約為24.0百萬港元，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的龐大年度現金成本負擔，而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僅有約8.8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全數償還其於2025年9月30日的短期銀行借款總額約1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6年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5.0百萬港元的短期固定利率其他借款後，於2026年2月28日的最新可用現金狀況僅約為8.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僅能勉強維持日常營運，無法支持客戶拓展、數字化升級及建立足夠的風險儲備。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9,600,000港元，包括：(i)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的短期固定利率其他借款，乃於2026年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按年利率24%計息，按月付息，將於2026年7月到期。該利率遠高於市場現行融資成本，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壓力；及(ii)約14,600,000港元的浮息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75%至3.87%，並已與貸款方訂立正式的還款安排。該筆年利率24%的高成本短期其他借款構成主要財務負擔，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壓力。該等銀行借款以樓宇作抵押或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鑒於該等銀行借款已作抵押，在必要時於到期日獲得續期的機會相對較高。此外，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相對較低且可以接受。相比之下，鑒於上述短期其他借款，本公司已決定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筆高成本貸款。

董事會函件

在此背景下，擬議的資金分配屬必要，以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持續的義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維持日常營運及計劃中的業務擴張，而無需進一步依賴昂貴的短期融資。

作為股權融資，供股不產生利息或本金償還責任，可在不增加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可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減少計息借款及免除額外利息開支)紓緩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以免息營運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其現有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發展。

因此，供股對本集團而言是最合理及必要的融資方式。其能迅速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高成本債務，支持智能化轉型及業務擴張，並為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披露之用途。

倘供股認購不足，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難以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

於本通函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3.6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涵蓋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薪金、花紅、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業務及企業開支。本公司擬增聘員工，並擴大其在法國及中國的租用辦公空間，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服裝供應鏈管理(「SCM」)業務；
- (ii) 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並按24%利率計息的短期定息其他借款5,000,000港元及若干銀行借款；及
- (iii)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流程及營運優化提升本集團現有SCM服務業務，以期加強本集團在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以及物流管理方面的能力。此項強化將利用人工智能，融入物聯網支持的實時庫存追蹤，並應用智能算法驅動的運輸路線優化，以支持更精準的決策及動態響應能力，從而提高供應鏈透明度並縮短響應週期。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並從三個關鍵方向推動業務擴張：(i)深化現有客戶合作，提供產品趨勢預測、成本優化及靈活小批量生產等增值服務，以增加來自美國、歐洲及澳洲核心服裝品牌的訂單份額，並升級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ii)拓展新客戶群體，發展戶外運動、休閒生活及快時尚領域的高增長客戶，並擴大業務覆蓋至東南亞及國內高端服裝市場，以豐富收入來源；(iii)通過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提升訂單響應速度、產品合格率及供應鏈透明度，形成對傳統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優勢，從而贏得高利潤、高質量的訂單，增強競爭壁壘。本次融資將從根本上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減輕財務壓力，並為業務擴張及市場份額增長提供堅實的資本支持。

董事會函件

上述智能化升級分為三個階段，預計在兩至三年內實施，載列如下：

第一階段(估計預算：3.5百萬港元)將專注於數字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部署數字化工具以實現統一信息共享與協作、引入3D虛擬樣板以縮短樣板開發週期、推出移動質檢系統以進行線上數據收集，以及建立結構化供應商數據庫，為智能應用奠定數據基礎。此預期於2026年第三季度開展。

第二階段(估計預算：3.0百萬港元)將專注於流程整合與客戶體驗提升，包括部署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實現全流程可視化追蹤及自動異常預警、推出客戶自助服務門戶以實時監控訂單進度，以及整合物流追蹤系統與自動化出口文件，以提高交付效率。此預期於2027年第二季度末或第三季度初開展。

第三階段(估計預算：3.5百萬港元)將專注於先進的智能應用，包括人工智能輔助自動生成技術文件、人工智能視覺質檢以提高檢測準確性、智能供應商匹配以優化工廠選擇，以及建立企業數據分析平台以支持數據驅動的管理決策。此預期於2027年第四季度末或2028年第一季度初開展。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決議建議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備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股權融資(如配售、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會增加本集團持續的利息支出，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鑒於本公司缺乏可供抵押的資產，且過去數年處於淨虧損的財務狀況，債務融資可能難以取得有利條款。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的其他計劃或意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而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餘下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三個蘋果產業香港(附註1)	238,116,000	59.53%	476,232,000	59.53%	238,116,000	29.7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400,00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u>161,884,000</u>	<u>40.47%</u>	<u>323,768,000</u>	<u>40.47%</u>	<u>161,884,000</u>	<u>20.24%</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三個蘋果產業香港由吳奇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三個蘋果產業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補償安排未能配售足夠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屆滿時，倘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至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程度，則其將向市場配售股份(在必要時)，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三個蘋果產業香港直接持有238,1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53%。三個蘋果產業香港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奇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三個蘋果產業香港、吳奇峰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特別是關於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後，方為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到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並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2026年4月2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的詳情載於通函第6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4至5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莉女士

官玉良先生

陳凝先生

2026年4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19日， 貴公司宣佈其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以透過提呈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4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出售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因此，於2026年3月19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供股相關的現有委聘外，吾等在過去兩年與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費用外，並無安排使吾等可從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自身獨立，能夠就供股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就供股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內容)。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在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在通函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配售代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凡本意見函中的資料摘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從相關來源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現，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供股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回顧

貴集團是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範圍涵蓋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總部位於美國、歐洲及澳洲的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品牌的產品以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貴集團主要客戶產品的款式及功能主要為面向普通消費者的休閒生活服裝以及面向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服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4/25年年報」)：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64,813	118,829
年內溢利／(虧損)	604	(17,599)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6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18.8百萬港元增加約38.7%。根據2024/25年年報，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開拓新客戶以達致業務增長。於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實現扭虧為盈，從虧損約17.6百萬港元轉為溢利約0.6百萬港元。根據2024/25年年報，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26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2.6百萬港元，並持續錄得溢利約4.4百萬港元。該溢利主要歸因於一般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

要約人於要約後的意向

茲提述 貴公司與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已於2025年11月21日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人決定投資及收購 貴集團之控股股權，乃由於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有潛力為其持份者帶來可持續價值，以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與要約人正在探討之貿易及物聯網業務相關商機之預期策略協同效應。要約人認為其貿易及物聯網能力與 貴集團的服裝業務有實際交集。通過引入智能庫存追蹤、更好的需求預測及供應商合規監控等工具， 貴集團可以縮短交付時間、降低營運資金需求，並為現有業務增加利潤更高的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擬利用其及 貴集團之現有資源及聯繫，開拓與貿易及物聯網業務市場有關之商機，務求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益。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同時，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擬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經營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債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金及債務狀況，乃摘錄自2025/26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2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010
流動資產淨值	1,309
資產淨值	21,054

根據2025/26年中期報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百萬港元。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核數師認為，該等流動負債淨額，加上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足以全數償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或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服裝供應鏈行業正因消費者需求轉變而經歷結構性變革。海外品牌面對庫存壓力及快速變化的潮流，要求供應商縮短周轉時間、提高透明度、具備小批量靈活性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已完成數字化升級的競爭對手在勞動生產率、準時交付率及次品率方面已建立優勢，從而獲得更優質的客戶及更高的利潤率。在這種背景下，貴集團正沿著以下兩個戰略方向推進業務發展：

對外方面，貴集團以美國、歐洲及澳洲的核心客戶群為基礎，旨在通過產品趨勢洞察及成本優化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期獲取更大的訂單份額並將關係提升至戰略合作夥伴層面。此外，貴集團將持續探索新的產品子細分市場及區域市場，以擴大收入來源，同時積極推行ESG舉措，以構建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對內方面，貴集團正利用科技推動溝通效率、樣板成本及品質控制的提升，預期可節省大量營運成本。主要舉措包括優化端到端流程效率、加強供應商產能及交付追蹤，以及建立預警機制。通過戰略性地部署涵蓋產品開發、訂單處理、現場質檢及人工智能視覺檢測等環節的數字化工具，貴集團旨在系統性地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質量標準。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9.6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23.6百萬港元將撥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涵蓋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薪金、花紅、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業務及企業開支；
- (ii) 約6.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短期貸款5百萬港元及若干銀行借款；及
- (iii) 約1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透過流程及營運優化，加強 貴集團現有的SCM服務業務，以期加強 貴集團在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方面的能力。此項加強措施將運用人工智能，整合物聯網技術實現即時庫存追蹤，並應用智能演算法驅動的運輸路線優化，以支持更精準的決策與動態應變能力，從而提升供應鏈透明度並縮短回應週期。上述智能化升級分為三個階段，預計在兩至三年內實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了解上述內容的相關詳情。

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披露之用途。

誠如本意見函「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債務狀況」分節所述，儘管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但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8.8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2026年1月取得一筆5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短期貸款」）後，其手頭現金於2026年2月28日進一步減少至約8百萬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集團最新的債務資料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計息債務主要包括總額約14.6百萬港元的借款及5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上述借款按浮動年利率2.75%至3.87%計息，並以樓宇作抵押或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鑒於該等借款已作適當抵押，在有需要時於到期日獲得續期的機會相對有保障。此外，相關利息成本相對較低且商業上合理。相比之下，由於短期貸款將於2026年7月到期且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為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財務負擔，故 貴公司決定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筆高成本且即將到期的貸款，以即時紓緩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壓力。

考慮到(i) 貴集團現有借款的續期機會及相關低且商業上合理的利息成本；及(ii)與短期貸款相關的高額利息開支及其即將於2026年7月到期，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短期貸款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有助於減輕 貴集團在高額利息開支及迫切還款需求方面的整體財務壓力。

誠如董事進一步表示，服裝供應鏈業務需要在原材料、生產調度及物流方面持續投入資金。譬如，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約為24.0百萬港元，但 貴集團現有的營運資金（於2026年2月28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百萬港元）僅能勉強維持其日常營運。因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存在迫切的融資需求。鑒於 貴集團現有流動資金狀況緊張，吾等亦同意董事的看法，即 貴集團迫切需要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3.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用途以支持其日常業務，而無需進一步依賴昂貴的短期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誠如本意見函「要約人於要約後的意向」分節所述，要約人認為其貿易及物聯網能力與 貴集團的服裝業務有實際交集。通過引入智能庫存追蹤、更好的需求預測及供應商合規監控等工具， 貴集團可以縮短交付時間、降低營運資金需求，並為現有業務增加利潤更高的服務。因此，吾等注意到，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透過流程及營運優化加強 貴集團現有的SCM服務業務，與上述要約後 貴集團的新業務目標一致，且對 貴集團在當前行業環境下的業務發展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經董事確認，除董事會函件中詳述的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三個階段發展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計劃外， 貴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考慮到 貴集團的迫切融資需求，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 貴公司是否曾考慮透過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權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獲取新資金。據董事表示，鑒於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其難以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銀行借款。至於股權融資，考慮到任何配售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未有向其提供參與集資活動及維持在 貴公司股權的機會，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並不可取。此外，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並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按比例股權，但與公開發售不同的是，供股允許不願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靈活地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從而收回部分價值。基於上述情況，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是最合理及必要的融資方式。其能迅速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高成本債務，支持智能化轉型及業務擴張，並為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鑒於(i)在 貴集團現有流動資產淨值緊張的情況下，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以鞏固其資本基礎；(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效緩解 貴集團目前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不僅能支持 貴集團一般營運、紓緩 貴集團現時重大的財務壓力，亦能騰出資源以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iv)在現行情況下，供股被認為是 貴集團可採用的最合理及必要的融資方式，以應對 貴集團迫切的融資需求；及(v)本意見函「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概述供股可能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股主要條款

下表列示供股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40.0百萬港元(扣除 貴公司供股當中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00,000,000股，其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及(ii)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接獲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3月19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費用及開支：**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400,000港元(「**配售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貴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貴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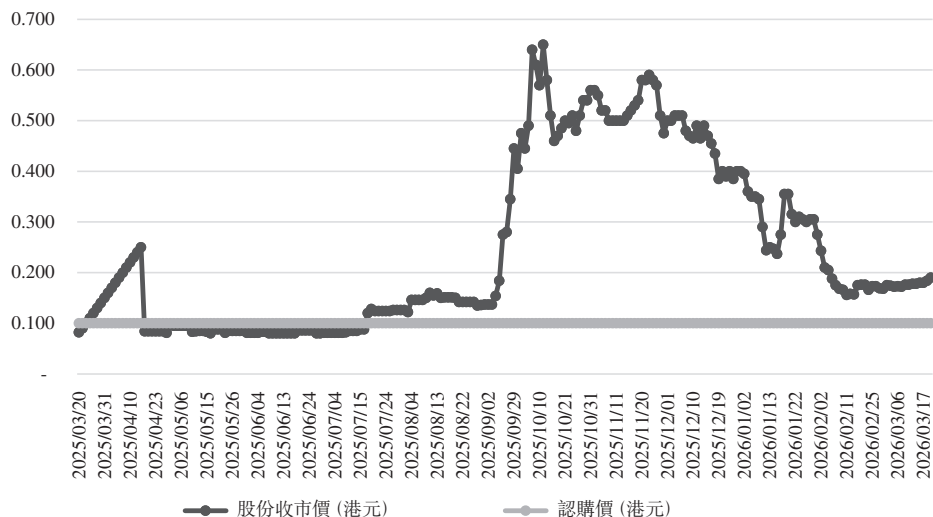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72.2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47.3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44.13%；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折讓約31.03%；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68%，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較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90港元之佔比，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

股份歷史收市價回顧

下圖顯示股份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回顧期」)的收市價走勢，回顧期為一年期間，屬適當時間長度，以說明股份在公開市場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吾等認為回顧期的時限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由2025年9月5日下午1時正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要約的公告(「要約公告」)。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50港元(於2025年10月13日錄得)及每股0.080港元(於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2025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27日錄得)。自2025年4月中起直至2025年9月5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要約公告前，股份收市價普遍低於每股0.200港元。要約公佈後，股價大幅飆升，直至2025年10月13日達到每股0.650港元的峰值。吾等已就股價大幅飆升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有關要約的潛在正面市場反應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相關的具體原因或事件。其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自2026年2月5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維持於每股0.150港元至0.200港元之間。

總體而言，認購價遠低於股份於回顧期內大部分交易日的歷史收市價。就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歷史交易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의 交易日數、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以及每月股份成交量分別佔(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 日公眾人士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 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 日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
<i>2025年</i>				
3月	8	97,500	0.0602	0.0244
4月	19	299,158	0.1848	0.0748
5月	20	82,400	0.0509	0.0206
6月	21	47,238	0.0292	0.0118
7月	22	57,273	0.0354	0.0143
8月	21	414,476	0.2560	0.1036
9月(附註1)	10	18,309,200	11.3101	4.5773
10月	20	6,080,200	3.7559	1.5201
11月	20	2,310,000	1.4269	0.5775
12月	21	1,048,762	0.6478	0.2622
<i>2026年</i>				
1月	21	1,558,857	0.9629	0.3897
2月	17	4,266,353	2.6354	1.0666
3月(3月1日至 最後交易日)	14	1,528,571	0.9442	0.38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由2025年9月5日下午1時正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要約公告。
- (2) 基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持有161,884,000股股份計算。
- (3) 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如上表所示，除2025年9月及10月(股份交易可能受要約公告影響)外，各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或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相對較低的成交量可能顯示股份普遍流通性不足，因其交易並不活躍。鑒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易流通性薄弱，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現行股價有所折讓，將再次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

與近期公佈的供股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三個月(「**比較期**」)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擬進行供股的可比交易(「**可比交易**」)。基於該等篩選標準，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識別出17項可比交易，該等交易已盡列無遺。吾等認為可比交易清單就供股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可比對象，理由如下：(i)該等交易涉及與供股相同類型的交易，亦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與供股的情況相似；(ii)比較期代表一段合理的時間，以捕捉當前市況及市場氛圍下的最新市場慣例；及(iii)根據上述篩選標準識別出的17項可比交易清單被認為足夠提供一般參考以作比較。

儘管如上所述，吾等知悉進行可比交易的上市公司的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此外，可比交易的集資規模及目標可能與供股有所不同。因此，可比交易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同類交易的當前市場趨勢的廣泛及客觀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概述吾等的相關發現：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前/為止 (包括該日) (視情況而 定)五個連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股價的溢 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申請 (是/否)	全數包銷 (是/否)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
			的溢價/ (折讓) (%)	價的溢價/ (折讓) (%)	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2026年3月9日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682)	1供1	(27.97)	(27.72)	(16.26)	13.98	否	否	1.0	
2026年3月6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751)	1供3	0.00	(2.30)	(3.10)	1.00	否	否	(i) 3.0%；或(ii) 250,000港元(以 較高者為準)	
2026年3月5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8057)	3供2	(40.00)	(39.10)	(21.10)	24.00	否	否	2.0	
2026年2月16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2699)	6供1	(20.00)	(20.00)	相關公告 未有載述	17.14	否	否	2.0	
2026年2月16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8611)	1供1	(40.60)	(43.60)	(25.50)	21.70	否	否	2.0	
2026年2月11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2供1	(33.50)	(35.90)	(21.10)	24.00	否	否	15,000港元，另 加(i) 1.0%；或(ii) 850,000港元(以 較高者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前/為止 (包括該日) (視情況而 定)五個連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股價的溢 價/(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申請 (是/否)	全數包銷 (是/否)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
			的溢價/ (折讓) (%)	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股價的溢 價/(折讓) (%)					
2026年2月6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40.00)	(41.20)	(25.00)	21.60	否	否	2.5	
2026年2月4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991)	2供1	(2.44)	(4.53)	(0.83)	4.80	是	否	不適用	
2026年1月29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1供2	(37.66)	(34.81)	相關公告 未有載述	12.55	是	否	不適用	
2026年1月27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1供2	26.58	31.23	16.28	4.60	否	否	2.0	
2026年1月26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1供2	(17.65)	(15.05)	(12.50)	5.88	是	否	不適用	
2026年1月15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3供8	(60.00)	(60.00)	(52.19)	16.33	否	否	1.0	
2026年1月14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4供1	(42.86)	(39.81)	(8.57)	24.00	否	否	1.25	
2026年1月14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3303)	1供6	(69.23)	(69.35)	(66.10)	9.92	否	否	1.0	
2026年1月13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689)	2供1	(17.10)	(21.57)	(8.57)	14.38	是	否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前/為止 (包括該日) (視情況而 定)五個連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股價的溢 價/(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申請 (是/否)	全數包銷 (是/否)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
			價的溢價/ (折讓) (%)	平均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2026年1月2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248)	1供2	(25.50)	(25.50)	(18.60)	8.50	是	否	不適用	
2025年12月30日	萬嘉集團控有 限公司(401)	1供1	(31.62)	(27.27)	(18.78)	15.81	否	否	2.0	
		最高	26.58	31.23	16.28	24.00				
		最低	(69.23)	(69.35)	(66.10)	1.00				
		平均	(28.21)	(28.03)	(18.79)	14.13				
		中位數	(31.62)	(27.72)	(18.60)	14.38				
2026年3月19日	貴公司	1供1	(47.37)	(45.05)	(31.03)	23.68	否	否	400,000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認購價折讓／溢價範圍及理論攤薄效應範圍相對較闊。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在17項可比交易中，除兩項例外情況外，認購價均較各自上市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有所折讓。因此，供股認購價較股價折讓屬常見市場慣例。就折讓水平而言，吾等注意到在17項可比交易中，有六項的折讓幅度至少為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40%。由於該等交易與認購價所體現約47.37%的折讓相對更為可比，吾等進一步研究了相關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並注意到以下情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根據刊發相關供股公告前的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所顯示的可能財務困難簡要概述(附註)
麥迪森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057)	在之前的完整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
九福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611)	在之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最近中期期間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在之前的完整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最近中期期間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在之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持續錄得虧損。之前的完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在之前的完整財政年度收入萎縮、持續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3303)	在之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收入大幅萎縮。據該公司稱，其在當前付款結構下面臨現金流量風險

附註：此欄僅為相關上市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困難的簡要概述，未必完整。欲了解完整準確情況，請參閱其最新已刊發的財務資料及公告。

如上表所示，與可能存在持續經營問題的 貴公司類似，可比交易的上市公司在進行相關供股時，亦正面臨某種程度的其他可能財務困難。此項觀察可說明，對於可能面臨財務困難的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較大的認購價折讓並非不尋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認購價的折讓不會損害其利益；(ii)誠如前述，鑒於自2025年10月中旬以來股份收市價的整體下跌趨勢及其於回顧期內交易流通性薄弱，將認購價定為較現行股價有所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iii)鑒於 貴集團可能出現持續經營問題，相對較大的折讓對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iv)誠如本意見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分節所示，供股的成功對 貴集團應對其迫切的融資需求至關重要；(v)在現行情況下，供股被認為是 貴集團可採用的最合理及必要的融資方式；及(vi)如可比交易所示，供股認購價較股價折讓屬常見市場慣例，而對於可能面臨財務困難的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較大的認購價折讓並非不尋常，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非包銷基準

吾等從本意見函「與近期公佈的供股交易比較」分節的表格中注意到，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屬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的相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為4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佣金相當於總配售金額的1.0%。就此而言，董事告知吾等，考慮到股份過往的交易流通性薄弱，彼等認為供股可能出現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相對嚴重的情況。經考慮(i)根據吾等對可比交易的研究，固定配售佣金在市場上並非罕見；(ii)儘管配售佣金為固定金額，但上述1.0%的佣金率實際上是可比交易中收取的最低配售佣金；及(iii)考慮到供股可能出現嚴重認購不足的情況，固定配售佣金可作為上限，以防止配售成本進一步增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配售佣金可以接受。

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條款的結論

鑒於(i)認購價、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非包銷基準屬公平合理；(ii)配售佣金可以接受；(iii)補償安排將(a)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iv)配售事項將拓寬 貴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基礎，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全數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在供股完成後將保持不變。而對於並無接納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吾等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3.68%。然而，經權衡以下因素：(i)供股將強化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對 貴集團目前流動資產淨值緊張的情況至關重要；(ii)供股亦將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減輕其整體財務負擔；(iii)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iv)在現行情況下，供股被認為是 貴集團可採用的最合理及必要的融資方式；(v)鑒於股份交易流通性薄弱，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為較現行股價有較大折讓屬無可避免；(v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按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vii)合資格股東如不欲接納其供股配額，可選擇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的可能攤薄情況可以接受。

4.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預期供股將擴大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此外，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注意到，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由此 貴集團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6百萬港元)，經備考調整後，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供股完成後均將增加。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根據2025/26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8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6百萬港元將提升 貴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流動資金狀況。

對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2025/26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72.1%。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若干借貸，預期 貴集團的借貸水平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供股股份將擴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因此，供股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21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載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的文件：

-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2/2023070200106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6/2024062600310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1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11/2025071100997_c.pdf）；及
-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4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127/2025112701323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26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28.5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a)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1百萬港元，以樓宇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作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5百萬港元，由兩名人士（各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作擔保。

(b) 其他借款

無抵押其他借款約5.0百萬港元，由吳奇峰先生作擔保。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及澳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8百萬港元增加約38.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開拓新客戶以實現業務增長。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保持於約2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90.2百萬港元，增加約2.7%。

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投入資源，積極識別及開發新客戶，以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及維持長遠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保持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其認為這對維持現有客戶的信心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擬開發及實施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可視性及更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在現行宏觀經濟狀況及本集團主要市場需求穩定的前提下，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報表已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旨在說明供股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並已計入下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21,054	39,600	60,654
供股完成前於2025年9月30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526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0758 港元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21,054,000港元。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4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39,60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的40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3所披露的金額除以8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計算。
6. 並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的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吾等在發出報告之日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對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進行本次工作的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純粹是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進行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一樣。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有關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偉

執業證書編號：P07169

香港，2026年4月23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	-----------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u>400,000,000</u> 之供股股份	<u>4,000,000</u>
--------------------------	------------------

股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000</u> 之普通股	<u>8,000,000</u>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曾經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I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及相 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吳奇峰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116,000股 股份(附註1)	59.53% (附註1)
	三個蘋果產業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曾被視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三個蘋果產業香港	實益擁有人	238,116,000 (附註1)	59.53% (附註1)

附註：

- (1) 三個蘋果產業香港由吳奇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三個蘋果產業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V)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VI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X)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X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II) 開支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估計約為0.4百萬港元。

(XIII)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奇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莉女士
官玉良先生
陳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9層

授權代表

吳奇峰先生
任芳女士

公司秘書

任芳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太古太古灣道12號 707-709室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20樓2001-02室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申報會計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樓2201室

(XI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奇峰先生，32歲，於2017年7月畢業於西安歐亞學院投資學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物聯網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於2018年8月，彼擔任上海果喆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領導貿易分部及物聯網業務分部。於2021年9月，彼作為共同創辦人成立陝西叁個蘋果果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負責該集團的生態農業土地整治業務。彼現為三個蘋果產業香港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三個蘋果產業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而吳奇峰先生在物聯網科技方面的經驗及其業務網絡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與貿易及物聯網業務相關的商機，從而為本公司創造協同效益。

由於吳奇峰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的均衡組合，可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吳康先生，60歲，1987年畢業於西安西北大學物理系信息處理專業。同年，彼被分配到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國際結算處及風險管理處，歷任高級經理。2001年離開中國銀行後，彼逐漸成為中國早期的著名天使投資人之一，彼亦曾參與多個中國互聯網項目的投資。吳康先生為吳奇鋒先生的叔叔。

吳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約，每次續約為期三年，自當屆任期屆滿後之次日起計算。該服務合約由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除非吳康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焦悅女士，33歲，於2015年畢業於遼寧何氏醫學院。彼目前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沈陽市皇姑區房屋維修中心的申訴專員。彼於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為遼寧山之源農產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於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為遼寧省中谷米業有限公司招聘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為沈陽盛和祥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人員。焦悅女士在進出口貿易等多個行業擁有近十年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莉女士，50歲，現時擔任香港國際汽車及供應鏈博覽會組委會副秘書長兼發言人以及博覽會整合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1997年7月畢業於曲阜師範大學音樂系。於2018年至2021年，王莉女士擔任香港大公文匯財經公關集團常務副總裁。於2021年至2024年，彼擔任大灣區國際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曾於多家傳媒機構擔任高管職務。王莉女士在品牌推廣、宣傳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官玉良先生，62歲，自2002年8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及自2015年12月起成為國際商務師。彼於2012年1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金融方向)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派遣的專職股權董事及專職監事。於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彼於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境內多家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憑藉超過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官玉良先生在運營管理、財務管理以及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陳凝先生，45歲，自2005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4年5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此外，彼自2014年7月起持有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2006年4月從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陳凝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恆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執行董事。於擔任該等職務前，陳凝先生曾於一家能源企業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凝先生精通企業投融資、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公司秘書

任芳女士，42歲，自2013年1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亦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並自2021年1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自2024年7月起為資深會士。彼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芳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0)董事會辦公室總監，主要負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在此之前，彼曾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9月在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及證券事務總監，並於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德勤北京分所審計部工作。任芳女士於企業管治、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層。

(XV)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XV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發：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X)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XI)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XVII)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成為無條件：

1.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9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倘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7)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奇峰先生及吳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